

行唐县物价局文件

行价（2017）3 号

行唐县物价局 关于调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行唐县自来水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行唐县自来水公司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申请》收悉。根据《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冀价经费【2017】14 号）和“全市推进水价调整补偿工作会议”精神，在对县自来水公司成本审核，召开价格听证会，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报经县政府批准，决定对我县县城自来水基础价格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价分类及标准

现行的用水价格按使用性质划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三类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现行的每立方米 1.3 元调整为 1.8 元。适用范围：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基础水价实行阶梯价格，以每立方米 1.8 元作为第一阶梯

水价基数，第一、二、三阶梯水量，按 1:1.5:3 的级差比例实行阶梯式价格。具体如下：

项目 阶梯分类	户年用水量 (立方米)	基础水价 (元/立方米)
第一阶梯	0—120 (含)	1.80
第二阶梯	120—180 (含)	2.70
第三阶梯	180 以上	5.40

按规定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社区居委会办公和公益服务，博物馆、纪念馆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养老机构，警务室用水）暂不实行阶梯水价，在第一阶梯水价基础上加价 10%。

居民生活用水未实行抄表到户的，执行趸售价，按上述价格的 90% 执行。

（二）非居民用水价格由现行的每立方米 3 元调整为 3.4 元。适用范围：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工商企业用水、宾馆、餐饮和服务业用水。

（三）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保持每立方米 12 元不变。适用范围：纯净水、酿酒等以水为主要原料的制造业生产企业用水，桑拿、洗浴（大众桑拿、洗浴除外），洗车用水，歌舞厅、保龄球等娱乐场所用水。

（四）低保户、特困户家庭生活用水在第一阶梯水量内的实行价格优惠政策，分别凭民政局出具的证明，用水价格

执行调价前的每立方米 1.3 元。超过第一阶梯水量部分，价格不再优惠。

以上价格均为基础水价，不含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

（五）实行阶梯水价的居民生活用水基础水价按本文规定执行，本文未涉及部分仍然按《行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唐县城区居民阶梯水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行政办发【2016】7号）规定执行。

二、自来水公司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调价方案顺利实施。

三、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执行。

附件：行唐县供水终端用水价格表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供水 价格 通知

抄报：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唐县人民政府

抄送：县水务局

行唐县供水终端用水价

单位：元/立方米

价格分类	适用范围		基础水价	水资源税	污水费
居民生活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1.80	0.40	0.80
		第二阶梯	2.7	0.40	0.80
		第三阶梯	5.4	0.40	0.80
	低保户、特困户用水		1.30	0.40	0.80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水		1.98	0.40	0.80
非居民用水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工商企业用水、宾馆、餐饮和服务业用水		3.4	0.40	1.00
特种行业用水	详见正文		12	0.40	1.00